淄财建〔2022〕24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发改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财政局、发改局：

现将《淄博市市级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8日

淄博市市级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淄博市市级粮食政策性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淄博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l号文件做好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19〕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落实市级粮食政策性补贴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市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本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对专项资金的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牵头预算绩效管理，下达拨付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等。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项目实施方案等，具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专项资金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遵循“统筹规划、择优扶强、突出重点、加强引导、注重实效、公平透明”的原则，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高效引导。专项资金需按预算一体化要求规范管理。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市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及时将相关信息纳入市级预算管理系统，做实做细项目库。预算编制中，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不得出现遗漏，不得存在政策过时和违规配套情况。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发展改革委提报的专项资金预算建议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市人大审议批准。

第六条 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申请通过专项资金新增重大项目支出预算，以及其它必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预算，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提报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项目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各自职责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专项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九条 专项资金统筹用于市级地方储备粮油利息和费用补贴等粮食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其中，专项资金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批复下达。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在法定时限内按照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审核重点：任务清单是否完整，项目确定和资金分配的范围、依据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取“预拨+清算”模式，根据储备粮油规模和资金申请，每季度首月15日前拨付本季度利息和保管费用；根据发展改革部门提报的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和资金拨付申请，预拨80%轮换费用，轮换结束后拨付剩余费用。所有费用年底进行清算核算。

第十三条 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对专项资金要进行分账管理、独立核算。

第十五条 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定期通报资金分配进度和本级预算支出进度。

第十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市发展改革委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组织部门或实施单位开展自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加大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市财政局按规定主要公开专项资金目录、资金管理制度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主要公开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具体支出政策、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相关绩效信息等。

第二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建立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考核机制，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预算执行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并制定相应措施。市财政局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情况通报，对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预算执行的，相应调减专项资金预算额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有效期满或有关政策依据变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结合业务工作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指南，明确专项资金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资金分配因素、资金审核拨付流程、绩效管理等要求，并抄送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4月16日。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此页无正文）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